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对家家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2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4 元。家家悦于 201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22,76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31.8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428.1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096 号）。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4,971,127.4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971,127.47 元；（2）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591,117,097.43 元，其中 2019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6,630,174.52 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4,281,50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76,088,224.9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1,167,756.8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10,908.18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9,350,123.76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家家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12月16日，家家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家家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31日，家家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家家悦与交通银行威海分行和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家家悦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元）	用途
1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698830129	179,929,612.28	连锁超市建设
2	交通银行威海分行	40100610008800006267	49,420,511.48	生鲜加工物流
3	中国银行山东分行	218231629537	已注销	连锁超市改建
4	中国银行山东分行	239031631025	已注销	信息系统升级
	合计		229,350,123.76	

(三) 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家家悦实际投入建设“连锁超市建设项目”、“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连锁超市改建项目”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76,088,224.90元。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428.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7,60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超市建设项目	不适用	76,351.00	76,327.15	76,327.15	15,196.94	62,716.78	-13,610.37	82.17%	-	13,954.94	注 2	-
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	不适用	15,331.00	15,331.00	15,331.00	5,153.65	11,654.60	-3,676.40	76.02%	-	-	注 3	-
连锁超市改建项目	不适用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32.32	10,562.15	62.15	100.59%	-	5,653.09	是	-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12,270.00	12,270.00	12,270.00	3,280.10	12,675.29	405.29	103.30%	-	-	注 3	-
合计		114,452.00	114,428.15	114,428.15	23,663.02	97,608.82	-16,819.33	85.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连锁超市建设项目计划开店数量已基本完成，部分款项暂未完成支付； ②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延迟、方案设计复杂、开工时间延迟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497.1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497.1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较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中预计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人民币 114,452.00 万元少人民币 23.85 万元。

注 2：由于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选址等因素影响，该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新开业的门店受以下因素影响，使得收入增速不及预期：①制定前次募投连锁超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较早，之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移动互联网对实体零售业的影响，实体零售业整体业绩增幅也放缓，因此实际营收水平不达预期；②用工成本、租金和物业费及广告宣传费的增加使销售费用高于预期。以上因素导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差异。

注 3：生鲜加工物流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作为公司主业态的配套项目，公司未单独核算收益。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6年12月6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8,497.1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497.11万元。

(二)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9年度，家家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家家悦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①“连锁超市建设项目”、“连锁超市改建项目”两个项目根据各个门店的建设情况逐店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部分已投入经营产生效益；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选址、区域布局等因素影响，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连锁超市建设项目”、“连锁超市改建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末。

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同时为了信息系统升级有效支持业务运行，公司采取分批分次改造的方法投入。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延期至2019年12月末。

③“生鲜加工物流中心”因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方案设计复杂、开工时间延迟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目前该项目前期设计和相关准备已完成，已开工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将“生鲜加工物流中心”延期至2019年12月末。

2、部分募投项目所涉门店的实施地点及业态内部调整情况

①“连锁超市建设项目”原预计胶东地区、山东其他地区分别开店 169 家、131家，新开大卖场和综合超市面积 558,105 平方米，其中大卖场 19 家、综合超市281 家；在实际实施时，公司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各区域的网络拓展进度、各业态的选址进度等因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新开连锁超市的实施地点、业态构成进行调整。在募投项目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为山东省内；业态构成由原大卖场 19 家、综合超市 281 家，优化为在新开连锁超市总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物业条件，相应调整新开大卖场、综合超市等连锁超市业态的数量，以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②“连锁超市改建项目”原预计在威海地区、烟台地区分别改造门店 131 家、69家，其中大卖场 35 家、综合超市 165 家。实际实施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拟改造门店的业绩提升空间，公司对改建门店中大卖场、综合超市的业态构成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变，改造大卖场、综合超市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家家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家家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家家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294 号），认为家家悦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家家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家家悦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走访项目实施现场，并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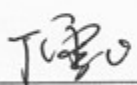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家家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丁雪山

